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拟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陈程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 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3年6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时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